

主动公开

SSFG2020007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0〕11号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建设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建设企业发展扶持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十六届 9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水利局反映，联系电话：8778022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建设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建筑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粤建市〔2017〕24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佛府办〔2015〕15号）精神，为优化建设产业结构，实现从单纯进行建设行业管理向积极扶持建设产业发展的方向转变，增强建设企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促进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设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资质注册地（需要资质的企业）、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水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从事测量、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施工、监理、劳务分包、服务平台等工作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的财政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在三水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入库期实际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入库三水区地方留成部分。

**第四条** 设立三水区建设行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三水

区建设企业发展扶持奖励,由区住建水利部门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涉及以财政贡献作为参考依据的项目扶持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区、企业所在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

## 第二章 新进建设企业扶持

**第五条** 2020年10月1日后在三水区新开办或迁入三水区的建设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落户奖励、经营场地补贴奖励等扶持。

(一)新引进的建设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

(二)符合三水建设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经区政府批准,重点引进的建设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给予新落户的建设企业落户奖励。

(一)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二)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第七条** 为促进三水区建设业聚集发展,对新落户三水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建设企业给予经营场地补贴扶持。

(一)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1. 本部在三水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套用房，下同），按实缴租金额的 20% 予以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从在三水区新开办或迁入三水区的时间起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每平方米的租金不得超过同类地段的市场租金，否则不予补贴）。

2. 本部在三水区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

1. 本部在三水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缴租金额的 15% 标准予以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从在三水区新开办或迁入三水区的时间起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每平方米的租金不得超过同类地段的市场租金，否则不予补贴）。

2. 本部在三水区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按每平方米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三) 以上租赁、自建或购置经营场地的扶持措施不得同时享有。新进建设企业申请经营场地补贴时需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享受租赁、自建或购置场地补贴的办公用房，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且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得将房屋产权转让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否则应全额退还补贴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企业经营场地租赁补贴按照规定每年支付；自建、购置的补贴资

金在新进建设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第二年起分三年支付，3年内按照 50%：30%：20%的比例支付完毕，对企业的经营场地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自建或购置办公房产的实际支出费用。

**第八条** 对新落户我区的劳务分包企业，第一年以该企业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5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扶持；第二年以该企业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3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扶持；第三年以该企业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2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扶持。

### **第三章 区内建设企业扶持**

**第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范围的建设企业主项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一级（或设计行业甲级），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三水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优先选用三水建设企业，凡三水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选用三水建设企业的，以在该项目中建设企业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50%作为参考依据，对投资方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三水区外的施工承包企业通过合法途径将项目的劳务分包给三水区企业，以该三水区企业在该项目中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50%作为参考依据，对该施工承包企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三水区外建设企业和三水区建设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约定该项目由三水区建设企业负责纳税的，以三水区建设企业在该项目中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50%作为参考依据，对该外地建设企业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大力扶持三水建设龙头企业，对企业年度财政贡献在 5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以上的三水建设企业，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财政贡献为基数，以当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 5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奖励。低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年度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三水建设企业到区外承揽业务，凡在三水区外承揽业务的三水建设企业，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三水的财政贡献为基数，以当年区外承揽业务对三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 5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奖励。低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三水年度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本条与第十三条不能同时适用。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对在三水区内获奖的建设项目进行奖励。

**（一）鼓励打造精品工程**

1. 对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项目，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 50 万元，参建单位各 10 万元。

2. 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10 万元。

3. 获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

4. 获佛山市优质工程奖或优秀装饰装修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

5. 对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5 万元。

6. 对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项的，奖励设计单位 3 万元。

7. 对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3 万元。

## （二）推进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建筑建设

1.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项目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奖励施工单位 5 万元。

2. 获得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奖励施工单位 3 万元。

3. 企业取得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主编工程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的，参照《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实施质量强区和推进商标战略扶持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三府办〔2019〕3号）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4. 对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目录的，奖励企业 5 万元。

5. 对入选广东省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的，奖励企业 3 万元。

以上（一）（二）项奖励资金，针对营业执照在本区登记的建设企业进行发放。

## （三）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享受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政策扶持。

## 第十六条 鼓励利用网络技术服务建筑业。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BIM、信息智能化等技术在我区建立有一定规模（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建设行业服务平台企业为建设行业链条提供服务。建设行业服务平台企业的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的第一年，以该企业对三水的年度财政贡献 5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扶持。从第二年起，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财政贡献为基数，以当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 50%作为参考依据，予以扶持，低于第一年该企业财政贡献的，不予扶持。

### **第十七条 人才专项扶持。**

按《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9〕7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9〕17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9〕8号）等现有政策执行。

### **第十八条 引导建立建设产业园区，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引导建立三水建设产业园区，打造三水建设行业总部经济。在三水区内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区内企业加大纳税辅导力度，规范成本费用列支，降低建设企业成本，增强竞争力。

（二）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设企业，优先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梯队，并享受我区相关直接融资政策扶持。

（三）对外地优秀企业落户我区，或通过企业并购重组将总



部设立在我区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鼓励建设龙头企业带动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关联企业拓展区外市场。对承包境外工程建设项目的，区政府给予前期咨询考察、投标设计、市外工程承包、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五）将建设企业纳入我区中小微企业“保险贷”项目扶持范围。以区财政专项资金作引导、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为保障，建设企业最高可获得1000万元免抵押银行贷款用于正常经营活动，保费全额由区“保险贷”专项资金支付。

## 第四章 奖励扶持申请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扶持奖励的建设企业，应于每年6月底前在佛山扶持通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申请材料（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原件复核）：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相关资质证书；
- （四）其他用于说明扶持奖励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
  1. 涉及办公场地租赁补助的，提供租赁合同书及租金发票；
  2. 涉及自有或自建办公场地补助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购买房产的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3. 涉及获奖建设项目奖励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涉及以财政贡献作为参考依据的，提供纳税证明或相关审

计报告；

5. 未获区内其他扶持政策支持的书面承诺。

涉及连续奖励扶持措施的，企业需每年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扶持奖励的建设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在佛山扶持通提出申请，向区住建水利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住建水利部门初审；

（三）区住建水利部门征求属地镇（街道）、财政、税务等部门意见；

（四）公示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查证无效的，方可取得相关扶持和奖励。申请并获批准的扶持奖励或补贴，由住建水利部门在下一年 6 月底前发放给企业。

## **第五章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选定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下属相关单位，采取评定分离定标法开展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鼓励招标人优先选用工商注册地在三水区的企业；对不需要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在选定测量、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施工、监理等单位时，鼓励优先选用工商注册地在三水区的企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完善诚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市场。

（一）完善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企业诚信考核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加强两场联动，加大信息公开，奖罚并重，扶正祛邪。

（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建立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三）遏制建设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严格执法、严肃处理、依法处罚。

（四）规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管理。规范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加强工程款结算管理，坚决遏制竣工后不及时结算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获得新进建设企业奖励的企业，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自获奖后在三水存续期在 10 年以上；获得区内建设企业资质晋升奖励的企业，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自获奖后在三水存续期在 5 年以上。存续期内，建设企业不得抽走注册资金或将注册地址迁出三水区，否则须退还奖励或补贴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对同一奖励扶持事项既符合本办法规定，又符合三水区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只能选择其一申请。企业按本办法申报奖励扶持的，须提供未获得区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承诺

说明，不得重复享受。若发现企业违反承诺说明，就同一奖励扶持事项重复享受了扶持奖励的，由区住建水利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奖励扶持的申请主体，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区住建水利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金，从当年起连续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道）辖区内的建设项目选用三水区内非本辖区登记注册的建设企业，财政分配按项目工程额0.5%从企业所在地划转至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奖励扶持措施的，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

本办法由区住建水利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0年12月9日印发

---